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6 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4 日實施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一週起訖日為週一至週日，一週休 2 天。○君於 107 年 4 月 16 日（週一）至 22 日（週日）及 4 月 23

日（週一）至 29 日（週日），均僅有 4 月 22 日及 29 日休息 1 日作為例假。○君分別於 4 月

21 日及 28 日休息日出勤 6 小時及 7 小時，以○君 107 年 4 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 5,000 元

（本薪 41,250+伙食 2,400+職務津貼 11,350）計算，訴願人應給付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 4,660 元【 $55,000 \text{ 元} / 240 \text{ 時} \times (4 \text{ 時} \times 4/3 + 9 \text{ 時} \times 5/3)$ 】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○君於 107 年 2 月 15 日

至 23 日連續出勤達 9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三）○君於 107 年 4 月 4

日（兒童節）及 5 日（民族掃墓節）均有出勤紀錄，惟訴願人未加倍給付○君出勤工資 3,668 元（ $55,000 / 30 \times 2$ ）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25476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復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8983 號函通知

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7 年 6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已事後改善，補發勞工

工資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4、34、42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601 號裁

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37 條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……二、民族掃墓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：「

下

列節日，由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行慶祝活動：……四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」「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7 年 8 月 31 日（87）臺勞動二字第 037426 號函釋：「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，至於勞工應否於休假日工作及該假日須工作多久，均由雇主決定，應屬於事業單位內部管理事宜。勞工於休假工作後，勞雇雙方如協商同意擇日補休，為法所不禁。但補休時數如何換算，仍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。」

87 年 9 月 14 日（87）臺勞動二字第 039675 號函釋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所稱『加倍發給』，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再加發一日工資，此乃因勞工於假日工作，即使未滿八小時，亦已無法充分運用假日之故……故勞工假日出勤工作於八小時內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……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

……

..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（俗稱之國定假日……），均應予勞工休假。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，工資應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。勞資雙方亦得就『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』進行協商，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『個人』之同意。三、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『工作日』實施，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，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，始屬適法……。」

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（107 年 2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

1070130326 號

令廢止，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）：「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『勞工每七日中

至

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』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 7 日為 1 週期，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……。」

106 年 3 月 2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619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勞

動

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，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

倍發給。前開規定所稱『加倍發給』係指休假日出勤工作於 8 小時以內者，除原本約定照給之工資之外，再加發 1 日工資。至於當日出勤工作逾 8 小時之部分，係屬延長工作時間，應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標準計給延長工時工資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4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者。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34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，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	(行為時) 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42	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或特別休假之工資；及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，使勞工於上述休假日工作，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。	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.....自中華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查核時，訴願人經營時間未達半年，各項工作均在適應當中，並無任何實際經驗可依循。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來函要求改善缺失，立即進行改善，惟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覆核之機會，即進行裁罰，顯有不當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；未依規定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；未依規定加倍給付○君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；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會計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員工值勤班表、出勤紀錄、請假卡及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來函要求改善缺失，立即進行改善，惟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覆核之機會，顯有不當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

80

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2. 依原處分機關上開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○○陽明山店與貴公司關係為何？答：○○與○○是○○經營的 2 家餐廳。問：貴公司是否有召開勞資會議通過實施變形工時？答：沒有召開勞資會議，用排班方式。問：貴公司單週排班起迄為何？員工的例假日、休息日如何約定？答：單週從星期一起到星期日，原則 1 週休 2 天，沒有固定安排例、休。問：○○餐廳與員工約定工作時間為何？答：正職人員分 4 種工作時間，(1) 10 點到 21 點，15 點到 18 點休息；(2) 15

點

到 21 點，17 點到 18 點休息用餐；(3) 17 點到 21 點，沒有另外安排休息，但是會供

餐

；(4) 10 點到 15 點。休息時間有另外一間房間給員工休息，可以自己安排，不用出來接待。兼職人員依需要排班。……問：○○餐廳與員工約定薪資項目為何？答：正職員工有本薪、伙食津貼、職務津貼 3 種，如果計算加班費就是 3 項加總除以 3

0 天為日薪，除以 240 為時薪。……問：申請加班的規定為何？答：沒有加班申請制度，如果國定假日有出勤，就直接計算上班時數發給加班費。目前沒有平日延長工作時間的加班申請制度，沒有人申請過。……問：正職員工○○○4/16 至 4/22 及 4/23 至 4/28 單週連續出勤 6 天……是否有申請休息日加班並給付休息日加班費？答：○○○4/21 及 4/28 為休息日……公司目前還沒有完成規則的制訂，也沒有加班申請辦法，所以沒有辦法讓員工申請加班……。」經○君蓋章確認在案。

3. 另依○君 107 年 4 月出勤紀錄所載，○君於 107 年 4 月 16 日（週一）至 22 日（週日）及

4 月 23 日（週一）至 29 日（週日），僅有 4 月 22 日、29 日各休息 1 日作為例假。

查○

君於 4 月 21 日及 28 日休息日出勤時間分別為 11 時 57 分至 21 時 15 分及 10 時 57 分至 21 時 3

分，扣除休息時間 3 小時，分別出勤 6 小時及 7 小時；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4 小

時，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計 9 小時。○君該月工資 5 萬 5,000 元（本薪 41,250

+伙食 2,400+職務津貼 11,350）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 4,660 元【55,000 元/240 時×（4 時×4/3+9 時×5/3）】，惟依卷附 107 年 4 月薪資表所載，並無給

付紀錄，訴願人於陳述意見及訴願書亦自承於勞動檢查後始補發工資。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二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原則上勞工不得連

續工作逾 6 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勞動部 10

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自明。

2. 依原處分機關上開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員工○○○、○○○ 2/15 至 2/23 連續出勤 9 天原因為何？答：因為春節期間人力比較少，所以必須出勤支

連續

援.....。」另依○君 107 年 2 月出勤紀錄所載，其於 107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3 日

出勤達 9 日。是訴願人未於每 7 日內給予○君 2 日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：

1. 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；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節日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，於 8 小時以內者，除休假當日工資照給外，應加發 1 日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

款、第

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第 1 款前段定有明文及前勞委會 87 年 9 月 14 日 (87) 臺

勞動二

字第 039675 號、勞動部 106 年 3 月 2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619 號函釋意旨參照

。勞

工於休假日工作後，勞雇雙方如協商同意擇日補休，為法所不禁，但補休時數如何換算，仍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；勞資雙方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，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，且應明確指明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；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。亦有前勞委會 87 年 8 月 31 日 (87) 臺勞動二字第 037426 號、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意旨

可資

參照。是雇主應徵得勞工個人同意後始得令勞工於該休假日出勤工作，且須明確約定所調移之休假日與工作日，若未經與勞工協商調移該休假日，即應加倍發給休假日工資。

2. 依原處分機關上開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員工○○○4/4、4/5 出勤，但沒有看到公司給付加倍工資，是否有調移至其他日期休假？是否有取得勞工書面同意書？答：4/4、4/5 出勤的員工如○○○.....公司一律給補休，沒有另外付加倍工資。」

3. 另依○君 107 年 4 月出勤紀錄所載，○君於 107 年 4 月 4 日（兒童節）及 5 日（民族

掃墓

節)均有出勤紀錄，工作時間均在8小時內，其107年4月工資5萬5,000元，訴願人

應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加倍工資3,668元(55,000÷30×2)。惟訴願人既未與○君明確約定所調移之休假日與工作日，○君請假卡亦無補休紀錄，訴願人復未加倍發給休假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四)綜上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1,000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、行為時第36條第1項及第39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

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項次14、34、42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2

萬元罰鍰，共計6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縱訴願人事後已補發工資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)